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佳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745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90153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13491997_109015345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併存之共有土地或建物，
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全部土地或建物時，同意處
分之共有人數及其應有部分計算方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307號函辦
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
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士林地政事務所 1091231



FYAA1097025473